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18-165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222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关注函内容详见附件。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关注函》的要求,准备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



附件:

## 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## 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2 号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16日,我部就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发出第一封关注函。10月26日,你公司提交了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,但未披露两位意向股权受让方(以下简称"受让人1"和"受让人2")的具体情况。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受让人1和受让人2在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,新增中国煤炭地质总局(以下简称"煤炭总局")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,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不低于23.5%且不高于30%的公司股份。请你公司在前期关注问询的基础上,就以下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:

- 1、关于受让人1和受让人2:
- (1)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已聘请审计、法律、评估等中介机构,如有,请分别说明各中介机构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。
- (2)分别说明尽职调查工作推进的具体情况,已经发现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(如有)、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下一步安排。
- (3)相比之前报备的意向性协议,受让人1和受让人2与公司是否新增有实质性意义的条款安排,如有,请具体说明。
  - 2、关于煤炭总局:
- (1)请说明煤炭总局的基本情况,包括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、法定代表人、 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。
- (2)请说明煤炭总局受让公司股份的原因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、是否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。
  - (3)请说明煤炭总局未来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。
- (4)请说明煤炭总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- (5)请结合煤炭总局及其关联企业经营范围、投资情况、经营计划等逐项说明 煤炭总局与你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,以及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。
  - (6) 请说明煤炭总局受让股份后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



整,以及重大资产、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;如有,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等,是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。

- 3、根据报备的意向协议落款时间,你公司先与受让人1和受让人2洽谈股权转让事宜,后与煤炭总局洽谈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尚未披露受让人1和受让人2的单位名称,未回复第一封关注函关于受让人1和受让人2的相关情况。请结合你公司与受让人1、受让人2和煤炭总局洽谈的时间、拟转让股权份额、进展情况,说明至今未披露受让人1和受让人2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,与受让人1、受让人2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真实,煤炭总局参与后,受让人1、受让人2的收购意向是否已发生变化。
  - 4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。

请你于11月9日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我部,涉及须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

